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推荐意见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私募股权融资和转让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私募股权是指在报价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本准则所称挂牌企业是指在报价系统完成融资注册或转让注册的企业。

第三条 推荐人推荐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开展融资或转让业务的，应按照本准则编制推荐意见书，并与融资计划书、转让说明书等预沟通材料一同向报价系统提交。

第四条 挂牌企业聘请的推荐人及有关经办人员（包括项目小组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应建立在充分了解企业

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切实对挂牌企业融资或转让业务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出具推荐意见书，对照本准则及有关规定逐项发表明确意见或结论，保证报告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报告结论的客观性。

第五条 推荐人应在推荐意见书中详尽、完整地阐述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进行有关核查验证的过程、所涉及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证报价有关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合法、合规性做出准确判断的事项，推荐人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第六条 推荐意见书的编制和披露应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判断，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一）简洁客观、逻辑清晰。可采用图形、表格、图片等较为直观的方式进行披露，不得有夸大性、广告性、诋毁性的词句，对有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应作出释义。

（二）业务、产品（服务）、行业等方面的统计口径应前后一致。

（三）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

第七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仅规定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不论本准

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及时披露。

第二章 推荐意见书正文

第八条 推荐意见书封面应标有“XX（推荐人全称）关于 XX(挂牌企业全称) 私募股权融资\转让业务推荐意见书”字样，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

“本推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对挂牌企业本次私募股权融资\转让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拟推荐其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开展融资\转让，并据此出具本推荐意见书。”

“中证报价对本企业股份\股权\财产份额发行\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企业股票\股权\财产份额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推荐意见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推荐意见书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推荐意见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九条 推荐意见书应披露下列内容：

（一）关于本次私募股权融资\转让业务的基本情况；

- (二) 推荐人推荐意见；
- (三) 推荐人承诺；
- (四) 推荐人尽职调查情况；
-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推荐人应在推荐意见书中披露本次私募股权融资或转让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融资项目基本情况（如有）：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及简称、挂牌企业或拟新设企业名称、募集资金用途、拟募集规模、募集规模上限及下限、募集起始日期及结束日期、认购金额起点及上限；

(二) 挂牌企业或拟新设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企业类型与企业属性、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名称、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企业经营范围和企业介绍；

(三) 推荐人基本情况：推荐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有关经办人员（包括项目小组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的姓名及简介；

(四)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五) 融资项目风险等级（如有）；

(六) 投后服务期限（如有）；

(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推荐人应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私募

股权融资或转让业务的下列（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明确发表推荐意见。所发表的推荐意见应包括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

（一）关于挂牌企业合规经营及诚信情况的意见，包括纳税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重大违法违规及信用情况；

（二）关于本次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包括关于挂牌企业权力机构对本次业务授权和批准的意见；

（三）关于挂牌企业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四）关于本次业务主要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的意见；

（五）关于挂牌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材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的意见；

（六）关于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材料与推荐人发表意见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意见；

（七）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证报价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定的意见；

（八）关于现有股东、合伙人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九）推荐人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人应当发表保留意

见并予以说明，充分揭示对本次业务的影响程度及存在的风险：

（一）业务开展全部或部分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证报价相关规定；

（二）业务开展的事实不清楚，材料不充分，不能全面反映客观情况；

（三）业务开展的主要风险未充分披露；

（四）核查和验证范围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推荐人无法取得应有证据；

（五）推荐人已要求挂牌企业纠正、补充，而挂牌企业未予以纠正、补充；

（六）推荐人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对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作出准确判断；

（七）推荐人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形。

推荐人出具保留意见的，中证报价可以要求挂牌企业予以说明或改正。

第十三条 推荐人应在推荐意见书中对以下方面做出承诺：

（一）保证所指定的推荐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挂牌企业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二）保证推荐意见书、与履行推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推荐人具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质条件，保证对推荐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证报价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四）推荐人与挂牌企业签订推荐服务协议、投后协议的，应在推荐意见书中承诺履行协议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五）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推荐人应在尽职调查情况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协调挂牌企业和证券服务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主要内容等），重点说明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二）推荐人核查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推荐人所作判断存在的差异，对其中的重大差异，应详细说明研究并予以解决的过程；

（三）推荐人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业务的主要过程，包括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逐项说明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四）推荐人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新设企业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股权融资业务的，推荐人参照本准则编制推荐意见书，推荐意见书中可免于披露以下内容：

（一）企业财务状况；

（二）关于企业权力机构对本次私募股权融资的授权和批准的尽职调查情况；

（三）关于企业合规经营及诚信情况的尽职调查情况。

第十六条 推荐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应在推荐意见书正文的尾页签名，并加盖推荐人公章。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